

合同编号: HN2024等互风改建
-2024-检测-0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省道S307共和县恰卜恰至青海湖151景区改扩建一期(上下山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方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4-017

采购合同编号: QHGR-2024-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529800元(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 海南州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州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路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省道 S307 共和县恰卜恰至青海湖 151 景区改扩建一期（上下山段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第三方检测）（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4-01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9800（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移交、资料移交工作止；（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海南州共和县（按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服务内容

项目权限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第三方实验室材料检测、工程实体检测。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根据工程施工生产进度按比例进行至合同的80%，剩余的20%资料移交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1、土：颗粒级配、液限塑限、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CBR、回弹模量；

2、集料：颗粒级配、压碎值、磨耗值、磨光值、冲击值、针片状颗粒含量、砂当量、含泥量、坚固性、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棱角性、碱活性、软弱颗粒含量；

3、石料母岩：单轴抗压强度；

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细度、比表面积；

5、水泥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压弹性模量、配合比验证、稠度、坍落度、含气量、混凝土凝结时间、抗渗性、劈裂抗拉强度、抗折弹性模量、干缩性、抗磨性、减水率、泌水率；

6、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验证、粉煤灰细度、粉煤灰烧失量、粉煤灰比表面积、粉煤灰含水量和三氧化硫含量；

7、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闪点、蜡含量、粘附性、动力粘度、运动粘度、薄膜加热质量损失、恩格拉粘度、道路标准粘度、蒸发残留物含量；

8、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密度，马歇尔稳定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流值，最大理论密度，动稳定度，沥青用量，矿料级配；

9、钢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试验；

10、路基路面工程：压实度、路面厚度、弯沉、平整度、车辙、摩擦系数、路面渗水、土基回弹模量、路面构造深度、几何尺寸；

11、混凝土结构：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表观及内部缺陷、结构尺寸；

12、地基基础：动力触探；

13、基桩：完整性；

14、锚具：洛氏硬度；

15、交安设施：外观及几何尺寸，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标志板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标线涂层厚度，立柱竖直度；

16、根据代建单位的质量巡检安排，参加全线所有工程现场巡检工作及相应的常规现场检测试验。

17、代建单位提出的其他检测项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南州交通运输综合

乙方（盖章）：陕西路桥工程检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洪庆路支行

账号：6105 0179 0007 0006 0104

联系电话：0974-8715281

联系电话：029-88221662

签约时间：2005年 1 月 13 日

签约时间：2005年 1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王强

合同备案时间：2005年 1 月 21 日